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刘媛 李林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唐山房权证开发区（高）字第 301010535-01、301010535-02、冀唐国用（2008）第 8464 号不动产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刘媛 李林

2026年2月5日

